

横琴天沐琴台商业氛围提升概念方案 及深化设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人）：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

签订日期：

重要提示

本合同的部分内容设选项按标准化模式设置，采用“√”或“×”予以选择。对于合同中的此部分内容，标注“√”的选项即为本合同所采用，打“×”或未打“√”的为本合同不采用。

目录

一、项目概况	4
二、设计依据	4
三、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	5
四、设计服务进度	7
五、设计成果	8
六、设计服务费用及支付	9
七、双方权利义务	12
八、设计质量	20
九、设计修改	21
十、知识产权	22
十一、保密	23
十二、违约责任	24
十四、争议解决	30
十五、其他	30
附件 1: 设计任务书 (另册)	33
附件 2: 主要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配备表	33
附件 3: 乙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	34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35

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以非招标采购方式选横琴天沐琴台商业氛围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念方案及深化设计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参与了投标。甲方根据招投标结果，委托乙方承担横琴天沐琴台商业氛围提升概念方案及深化设计服务的全部工作。

鉴此，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横琴天沐琴台商业氛围提升概念方案及深化设计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横琴天沐琴台商业氛围提升概念方案及深化设计服务；
- 1.2 项目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双双桥东侧、濠江路南侧，天沐琴台项目范围内；
- 1.3 资金来源：企业资金；
- 1.4 项目规模：天沐琴台二层、一层、负一层、负二层空间氛围提升，改造面积 20783 平方米。
- 1.5 建设投资：约 1824.33 万元。

二、设计依据

- 2.1 天沐琴台需求方案、设计任务书；
- 2.2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双方来往的与双方权利义务有关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2.3 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

2.4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本项目设计应当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此类技术标准、规范以合同履行期间的有效版本为准,前述标准中如有同一事项规定标准不同的,以最严格标准为准);

2.5 与本项目设计相关的其他文件。

三、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

3.1 设计范围

横琴天沐琴台二层、一层、负一层、负二层的设计包含外部空间、水平动线空间、垂直动线空间、功能主题区域、各类灰空间及视觉焦点点位的整体设计。氛围设计时需考虑与周边景观相互协调,考虑氛围提升与建筑的整体性。对需要提升改造的建筑进行现场测量并绘制图纸,进行整体提升设计。

3.2 本合同涉及工作包含阶段内容详见下表:

项 目 名 称	概 念 设计阶段	方 案 设计阶段	深化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配合阶段	施工全过程 服务阶段
氛围提升 设计	✓	✓	✓	✓	✓

3.3 乙方的设计服务内容

乙方的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概念设计阶段深度解读项目规划及设计要求,结合场地现状、项目诉求及各类影响因素,开展前期筹备与概念构思工作完成概念设计,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效果图及设计说明,直到取得甲方书面确认同意。

(2) 方案设计阶段，本阶段在项目前期定位及甲方确认的概念设计方向基础上，细化落地设计构思，综合统筹规划规范、场地条件、使用功能、视觉效果等因素，编制完整彩色总平、动线分析、全套设计说明、节点效果图、展板、动画视频、竖向/交通/景观专项分析图纸、绿植清单、小品灯具设计、材料样板、投资估算书等全套资料。

(3) 深化设计阶段出具相应成果，公共装置、景观、商业氛围提升全套平立剖、重要部位节点大样、水电落位、SU 模型、物料清单、工程量清单、苗木表、竖向标高、等全套深化图纸及资料，深度满足初步设计评审、概算编制及施工指导需求。

(4) 施工图设计配合阶段收到施工图纸后 3 个日历天内完成图纸审核，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确保设计理念、效果、标准完整落地，全程配合施工图优化调整。交付纸质版审核文件 10 套及 PDF 版 1 份。

(5) 项目施工全过程驻场对接、图纸交底、现场答疑、变更设计、样板查验、效果把控、巡场检查，巡场结束后 2 个日历天内提交巡场报告（纸质版 10 套、PDF 版 1 份），72 小时内响应甲方各类技术咨询及问题处理，全程配合竣工验收及结算工作。

(6) 本合同文件虽未直接提及，但根据中国设计规范或根据合同的设计要求，这些工作是全面、全部执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设计内容，乙方应当视为其已在合同中提及一样付诸实施。

(7) 乙方的设计服务内容及设计要求详见附件 1《设计任务书》。

3.4 设计服务范围及内容调整或取消

甲方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设计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

整，或取消部分设计内容，经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后，乙方应予以配合。设计范围及内容调整或取消后，合同价款应根据实际工作量的增减相应调整，工作量核算按乙方投标报价时的单价或计价方式执行；甲方取消部分设计内容的，按该部分内容对应的乙方投标报价扣除相应合同价款，无需另行协商。

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及服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设计内容和责任分包或转包、转让。甲方同意后分包或/及转包的，甲方有权对分包、转包单位进行监督，如认为分包、转包单位不称职，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更换。乙方对分包、转包单位的工作成果和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如同乙方亲自履行。

乙方违反合同第 3.4 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将设计工作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四、设计服务进度

4.1 本项目设计服务进度计划如下：

(1) 概念设计文件：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付，提交 10 套纸质概念文本+1 份电子光盘；

(2) 方案设计文件（含估算、动画、模型）：设计工作启动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付，提交 10 套纸质方案文本+1 份电子光盘；

(3) 深化设计文件：初步设计甲方书面确认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付，提交 10 套深化设计成果及全套电子文件；

(4)施工图设计配合阶段收到施工图纸后 3 个日历天内完成图纸审核，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确保设计理念、效果、标准完整落地，全程配合施工图优化调整。交付纸质版审核文件 10 套及 PDF 版；

(5)施工全过程服务阶段项目施工全过程驻场对接、图纸交底、现场答疑、变更设计、样板查验、效果把控、巡场检查，巡场结束后 2 个日历天内提交巡场报告（纸质版 10 套、PDF 版），72 小时内响应甲方各类技术咨询及问题处理，全程配合竣工验收及结算工作。

(6) 各阶段汇报电子版成果需同步提前提交甲方审阅。

4.2 双方确认：上述时限可根据甲方项目整体进度需求合理调整，乙方需无条件配合，调整后时限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3 若实际设计进度落后于设计服务进度计划，则在后一阶段乙方需要采取增加人力等措施，保证下一阶段实际设计进度不落后于设计进度计划。

五、设计成果

5.1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乙方应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及数量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或节点	提交/完成日期	套数	备注
1	概念阶段：概念设计文件	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天内	10	概念文本，电子光盘【1】份
2	方案阶段：方案设计文件（含估算、动画、模型）	开启设计工作【15】个日历天内	10	方案文本，含 AUTOCAD 版、JPG 版和 PDF 版，模型、效果图、动画视频、物料表、材料样板、估算、电子光盘【1】份

3	深化设计阶段: 深化设计图纸	初步设计确认后【20】个日历天内	10	深化设计成果, 含 AUTOCAD 版、JPG 版和 PDF 版电子光盘【1】份
4	施工图设计配合阶段	收到施工图 3 天内提供审核意见	10	纸质版及 PDF 版
5	施工全过程服务阶段	巡场后 2 天内提供巡场报告	10	纸质版及 PDF 版

5.2 甲方需加晒设计成果文件时, 乙方以甲方事前确认的印刷报价为准, 最终凭印刷服务商有效票据据实结算, 乙方不计取各项附加管理及利润费用。但属于供各类汇报会、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使用的中间成果打印费用, 已包含在设计服务费中, 甲方不另行支付制作费用。

5.3 若乙方设计单位为境外公司, 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 均应提供中英文两个版本, 翻译费用已包含在设计服务费中; 若本项目涉及向外籍人士汇报, 乙方需自带翻译, 翻译费用已包含在设计服务费用中。

5.4 乙方提供的电子文档须能够被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单位打开和使用, 其中图纸必须同时包含 PDF 版本和 CAD2008 版本。

5.5 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所采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公制, 并符合中国建筑工程行业通用标准。

5.6 设计成果验收

乙方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后, 甲方应在收到完整成果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书面确认或一次性书面提出具体修改意见。验收标准为设计成果符合本合同、附件 1《设计任务书》、设计成果清单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约定的设计深度、质量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具体意见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在前述期限内未提出

书面异议的，视为该阶段设计成果验收合格，但乙方对设计成果依法及依约应承担的质量责任不因此免除。

六、设计服务费用及支付

6.1 本合同设计服务费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不含税价格为¥ 元（大写：人民币 ），增值税税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税率 %。

上述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干，已包含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招标及施工配合等阶段的阶段成果、最终成果、编制估算费用、现场服务费、设计人员与甲方沟通汇报所需的现场服务翻译费、因乙方采用特殊设计工艺所需的专家评审费、工程结算配合服务费（含完善和补充设计变更相关费用）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进行的全部设计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当增值税税率提高的，则对于新增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乙方应对本合同中的不含税金额进行相应下调，确保合同含税总金额不变，双方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含税总金额履行本合同，当增值税税率降低的，则对于新增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不含税金额不变，并根据减少的增值税金额相应降低合同含税总金额。

6.2 税费

（1）乙方及其雇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一切收入，必须依照中国税法纳税，税金全部由乙方及其雇员承担。

（2）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收入，依据中国、广东省、

珠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必须缴纳的税费，已包含在设计服务费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将在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将剩余部分支付乙方。

(3)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归属于乙方在中国以外的一切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虚假、失效、伪造、变造或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发票。因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前述情形，导致甲方无法申报抵扣进项税额，或虽已申报抵扣但因比对不符、失控发票或其他原因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被追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税务处理费用及为追偿损失支出的合理费用；此外，乙方应按照相关发票票面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及赔偿款，不足部分乙方应继续赔偿。

6.3 设计服务费用的支付

本次设计服务周期为一年，鉴于服务期内存在同一作业区域需多次优化提升、部分区域本年度暂不实施提升改造的情形，双方约定从合同总价中预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作为项目履约监管保证金，剩余合同价款 xxx （¥ ）按本合同约定节点正常支付；监管保证金专项用于约束乙方全年度履约质量、现场配合服务、成果整改优化、响应时效管控等事项。

监管保证金（10 万元）支付条件 （1）完整服务年度届满，乙方已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年度服务工作，所有区域设计成果按需整改闭环、现场技

术配合履职到位、无逾期交付、重大设计纰漏、消极配合等违约情形；（2）乙方提交全套年度归档成果资料，甲方完成整体履约验收确认，且乙方开具剩余尾款合规发票后，甲方于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支付该 10 万元监管保证金；（3）服务期内若乙方存在成果质量不达标、拒不配合整改、服务响应滞后、设计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等问题，甲方有权从该监管保证金中据实扣除相应违约金、整改成本及甲方实际损失，扣除后剩余款项按前述验收流程结算，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本合同中设计工作收费按下表支付：

序号	付款阶段	支付比例	支付条件
1	预付款	20%	双方完成合同签订
2	概念设计阶段	15%	完成概念设计成果，且通过甲方的书面确认。
3	方案设计阶段	20%	完成方案设计成果（包含工程估算），且通过甲方的书面确认。
4	深化设计阶段	25%	完成深化设计阶段成果，且通过甲方的书面确认。
5	施工图设计配合阶段及施工全过程服务阶段	20%	完成施工图纸审核并提供审核意见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进行巡场检查提交巡场报告，且通过甲方的书面确认，并完成结算审核及竣工验收。
6	合计	100%	

甲方有权决策本项目设计范围及内容的开发顺序，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开展设计工作，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已完成的设计内容经甲方确认后可申请相应的设计费。

6.4 设计服务费用支付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第 6.3 条约定付款条件成就后，乙方须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及相关证明资料，付款申请中需写明完成工作的内容及按照合同约定应予支付的比例及金额。

(2) 符合上述付款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及相关证明资料后，应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对应款项。

(3) 设计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的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模式，不因工期调整、常规设计修改、市场价格波动、工作量合理浮动而调整合同总价。乙方填报结算资料报送甲方审核确认，最终以审核金额为准。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享有设计文件(包括所有中间过程资料、草稿、版本迭代文件)的全部知识产权及永久、排他使用权。

(2) 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对乙方提出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甲方对设计全过程有监督权，乙方在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并追究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将

乙方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之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3)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需求和投资做出调整，对乙方的设计工作、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甲方拥有各阶段设计方案的最终审核权、选择权及否决权，有权要求乙方按任务书及评审意见修改优化设计成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决定执行。若涉及费用问题，双方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处理。

(4)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设计团队组成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人员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满足甲方要求的设计人员，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并解决，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误或中止对本合同的执行。

(5)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审批设计变更，及时评估乙方设计的投资控制情况，确保设计不突破设计限额。

(6)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对设计文件作适当必要的修改，并有权要求乙方免费变更或补充修改因乙方自身出现设计错误、遗漏或深度不够的设计文件。

(7) 如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没有达到规定的设计深度，其中概念设计阶段需明确项目整体布局、商业动线、景观风格、核心节点效果及灯具、小品、绿植整体设计意向，锁定项目设计基调，可用于项目初期研判与汇报，无明确设计导向的视为深度不足；方案设计阶段需配齐区位、动线、功能、竖向、视线等全套专项分析图纸，图纸、模型、效果图真实还原空间体量，图文逻辑统一、无错漏矛盾，完整出具项目投资估算，满足正式报审、汇报及初步造价核算要求，缺核心图纸、空间表达失真、无合规估算文件的

视为深度不足；深化设计阶段所有硬景、植物、水电、公共装置、商业氛围设计成果需标注完整尺寸、标高、定位、材质、工艺参数，配齐细部大样、SU模型、物料清单、工程量清单、灯具点位及设备隐蔽优化设计，苗木、装置、灯具参数完整规范，可直接通过初步设计评审、支撑成本概算及后续施工图深化，关键参数缺失、资料残缺、无法指导算量与深化施工的视为深度不足；施工图设计配合阶段需全面校核施工图与原方案理念、空间效果、动线及节点造型的一致性，出具完整可溯源的书面审核意见，未系统校核、无书面审核成果、未把控方案落地效果的视为服务深度不达标；施工全过程服务阶段需按甲方要求频次到场巡场，核查现场施工与设计图纸一致性，排查施工偏差并提交标准化书面巡场报告，无故缺巡、无书面记录、未履行效果把控义务的视为服务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并重新提交设计文件，以满足必需的设计深度。

（8）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设计进展情况，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每周主持召开电话视频会议或面见甲方，向甲方汇报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进展情况及与甲方进行设计工作交流。

（9）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咨询单位，乙方应接受该第三方按照相关设计咨询法规和甲方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工作。

（10）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甲方的权利。

7.1.2 甲方的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满足本项目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甲方与提供资料及文件相关的义务具体如下：

1) 概念设计阶段提供的资料

①提供设计任务书;

②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基础资料、规划要求、审批文件及相关技术参数;

③按时组织方案评审、答疑,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④协调项目相关单位,为乙方现场勘察、驻场服务提供必要配合;

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用地红线坐标(表)、场地标高、市政设施图的资料(绿化、道路、管线、建构筑物等);

2) 方案设计阶段提供的资料

①甲方对于设计方案的修改意见;

②甲方委托或组织的评审机构(会议)提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

③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3) 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1) 乙方以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必需的其它文件、资料

(2)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设计费。

(3) 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对接与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4)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按合同规定的设计进度和阶段及时将乙方提供的所有设计文件按相关部门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跟踪掌握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对工程设计的审批情况,并及时将必要的批件交付乙方。

(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乙方对于前述时间调整应予以配合。

(6) 本工程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如需乙方人员配合时，甲方应当正式书面邀请乙方，乙方在接到邀请后应当履行配合义务。

(7) 甲方应在施工现场免费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不含办公设备）。

7.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2.1 乙方的权利

(1) 根据合同约定收取设计费。

(2) 拥有设计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和宣传权（宣传前须经甲方许可）。

(3) 设计方案未审批之前，在不影响工期及合同约定的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的建议。

(4)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乙方的权利。

7.2.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7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规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确保设计质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加或删除。

(3)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甲方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或免除乙方的责任。如设计深度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要求，则乙方应尽合理努力继续完善设计，若因其过错或疏忽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

行政处罚或项目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外支付的赔偿金、罚款、律师费及项目延期导致的经营损失。

(4) 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充分尊重和理解甲方、代表甲方的其他咨询单位对设计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尽快予以处理和实施。对合同没有约定的部分和没有描述的部分，双方应另行协商。

(5) 在设计各阶段，乙方应根据甲方或有权审核部门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设计，并尽合理努力通过甲方审批，此等合理努力包括但不限于在人力、物力上予以协助、配合各类审查、研讨会、专家评审会等等。如因乙方原因设计文件未获甲方批准，乙方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责任与工作，且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6) 乙方在设计中应以设计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

(7) 乙方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尽早设计文件中告知甲方；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设计方案阶段就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

(8)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设计条件给其他项目顾问，对该等其他项目顾问的设计文件进行统筹、把控整体效果，并按甲方要求办理审核确认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安排的本项目设计的审查及设计交底会议，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设计交底文件，并对设计文件做必要的解释。对设计交底过程中被交底各方提出的设计中的相关问题，乙方应作出解释和说明，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澄清或修正。

(10)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1) 乙方不享有对设计文件的留置权，由乙方或设计分包单位完成的设计文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给甲方，不论乙方与设计分包单位有何种约定或分工，乙方及设计分包单位均不得拒绝或拖延向甲方提交。

(12) 为便于甲方与乙方及时沟通及协调，以保证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能更好地体现甲方的建设意图，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代建单位的要求，在方案设计、施工阶段根据项目需要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接到甲方指令需要派现场人员，需 24 小时内响应，现场人员服务期间需配合甲方解决各项技术问题，保证项目的顺利推进。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滞后，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13) 乙方及乙方专业分包单位的设计成果应接受甲方及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的检查，并积极做出配合修改。乙方应当积极配合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位的后续设计工作，对其充分交底，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位的设计成果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程施工以及材料、设备的招标工作，并按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和澄清，根据甲方要求派项目设计负责人或专业设计负责人参加评标（如需）。

(15) 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由乙方承包完成，相应设计内容及工作的分

包事宜须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有关要求，乙方不得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予以分包。

(16) 乙方不得将全部设计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将全部设计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17)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及附件 2《主要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配备表》的规定投入设计人员及现场人员。乙方各岗位工作人员应具有相应的履职能力，并获得乙方与其工作要求相适应的授权。各岗位工作人员在其授权范围内的全部行为都将视为乙方的行为，乙方需对其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附件 2《主要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配备表》内的人员如无充分理由不得中途更换，必须更换的，须征得甲方同意。

乙方违反合同第 7.2.2 条第 (17) 项约定，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人 5 万元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将人员恢复至合同约定标准。

(18) 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称职，无法胜任设计工作的，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更换人员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职务、资历、资格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甲方确认。

(19) 乙方承诺在不降低设计任务书中的主要设计指标的前提下，确保工程设计工程投资估算不超过核准的工程投资估算建设投资控制目标总额约 1824.33 万元人民币（包含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概算不超过投资估算总额。如初步设计概算超出经核准的工程设计估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总额，乙方必须在方案设计的基础上进行优化、修改，并保

证设计质量标准和施工进度。

(20) 乙方的服务应符合国际通用的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对于工程设计所规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乙方应及时地提供服务, 满足甲方在设计评优时间上的要求。乙方须配合甲方对项目工程评优的相关工作要求, 积极组织项目设计评优工作, 争取获取省级以上优秀设计奖项。乙方应配合相关单位获取本项目的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证书。

(21) 施工阶段, 乙方承诺将根据本合同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和甲方的要求提供设计监造及现场服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 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投入本合同约定的专业人员, 实施本合同工程的设计监造及现场服务, 解决工程中涉及的设计问题。以保证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能完整落地。人员配备按附件 2《主要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配备表》相关要求执行。

乙方在施工全过程服务阶段未按约定频次驻场、巡场或响应甲方指令超过 72 小时的, 每次向甲方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连续三次违约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未按期提交巡场报告、审核意见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书面文件的, 每逾期一日按 5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样板段设计评审, 并编写样板段设计评审意见, 跟进现场整改情况, 把控整体落地效果。

(23) 乙方在设计阶段应提供不少于 10 次前往设计所在地或双方商定的其他地点进行调查、讨论、汇报等工作的差旅服务(不包含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差旅服务次数),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额外增加差旅次数, 乙方

应予以配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乙方在施工阶段应提供经甲方确认的不少于 10 次的现场服务，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额外增加现场服务次数，乙方应予以配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此外，若项目进度达不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驻场直至满足进度要求为止，驻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及按本合同约定往来珠海市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处理与本项目设计有关问题的设计人员交通费，在珠海市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工作、生活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25) 乙方自行制作并承担汇报所用的各类演示稿、效果图、模型、展板等相应费用；甲方需要制作三维动画等演示作品时，乙方配合提供有关资料及电子文档。

(26) 乙方应指导与配合模型、效果图的制作；如甲方需要进行有关宣传报道、编制画册、召开产品说明会、设计研讨会，乙方应委派熟悉项目的有关人员参加。

(27)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工程估算编制，并为下一阶段概算编制单位完成概算编制提供技术配合。若乙方无法编制工程估算的，应当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工程估算的编制，工程估算编制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8)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其它应完成的工作，并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9)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应对场地周边的情况充分了解，成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与场地不符等导致设计无法落地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及

时进行设计的变更，直至满足施工条件。

八、设计质量

8.1 乙方的设计成果应体现甲方的建设意图，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尤其是强制性规范），达到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满足本合同工程的功能需求。在控制投资的同时，做到美观、适用、安全、经济、绿色，并具备良好的节能环保特性，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8.2 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合同履行中的有效版本）、《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合同履行中的有效版本）、《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合同履行中的有效版本）的深度要求，以及其他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及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并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和甲方要求对设计进行深化、优化。乙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成果文件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应设计深度负相应承担责任。因乙方设计深度不足导致甲方审批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应考虑工程实施的可操作性，对工序方案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应明确提出关键工序的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及安全技术措施方案。

8.4 乙方应从投资控制、建设工期、岭南地域、东方文化、原生态等角度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多方案设计比选。

8.5 设计图纸必须按照国家对工程图纸规格的规定绘制，保持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8.6 乙方应根据甲方、甲方代建单位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设计成果文件的审核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当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质量要求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通知后不超过5天内将经过修改的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甲方。

8.7 乙方应配合提供国际权威机构或国内有关部门对新材料及特殊结构的试验报告，并提供相应新材料及特殊结构在工程中应用的经验供甲方参考（如有）。

8.8 乙方编制的工程估算须满足下一阶段的概算编制要求。

九、设计修改

9.1 修改合同内的设计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乙方收到修改建议后应给予充分考虑和执行。各阶段设计成果通过甲方认可后，甲方要求对设计成果进行调整或修改的，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予以执行。

9.2 各阶段设计成果经甲方书面认可后，若甲方要求重大修改，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设计文件提交日程及修改费用。“重大修改”是指甲方要求乙方对建筑布局、设计范围或主要功能等设计条件进行重大调整，或对机电设备专业进行系统性修改。具体设计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在双方协商重大修改费用期间，乙方应及时安排修改设计，不得影响工程进展。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设计修改。不属于重大的修改情形的或因乙方设计错误漏或不符合同约定导致的修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不得影响施工工程进展，且不增补设计费，修改次数不受限制。

9.3 因设计错误、设计深度不足或设计不合理而进行的设计变更调整或返工，无论其是否经过设计审查或批准，也无论其工程量大小均不增补设

计费。对于此类的调整或返工，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回复完成时间，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日历天。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或返工的，每日按合同总价 0.5% 支付违约金。

十、知识产权

10.1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除合同另行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他人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2 甲方已支付相应服务费的前提下，本合同项下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草图、中间过程资料、最终成果、电子文档、模型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含著作权、专利权、申请专利的权利等）及所有权，在全球范围内永久、无条件、排他性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保留署名权，且署名权的行使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在交付最终成果的同时，向甲方交付所有成果的可编辑源文件格式（如 CAD 等）。

在全部设计工作完成后，经甲方同意后，可在展览或书刊中进行展示、介绍及讨论其设计模型、外观图片、装饰效果图，但不享有知识产权中的其他权利。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合同工程所做的全部工作的成果，包括概念、方案设计及其他设计文件、资料等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乙方应确保其交付的设计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若因乙方成果侵犯第三方权利导致甲方被追责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和解款等。

10.3 乙方保证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文件、资料等均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包括过程文件）若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乙方应承担全部侵权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甲方对外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10.4 甲方拥有乙方为本合同工程设计和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资料等的完全使用权，并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设计文件、资料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自行修改或委托第三方修改设计成果继续用于本项目、用作本项目宣传及工程建设学术交流之用等）。对于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对设计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增补、变动或背离，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10.5 如工程需要使用专利技术，应先征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负责办理相应的法律手续，因此而涉及的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6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由责任方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十一、保密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分包单位对其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获悉甲方的商业信息、文件资料、涉及的相关工程信息，招标信息等与项目有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泄密视为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对外发布、传播本项目相关信息，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全部费用。

乙方、乙方员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服务主体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合同内容或合同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内容在各社交媒体及社交渠道进行发布及评价,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对乙方员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服务主体的行为承担连带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损失金额,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甲方所有项目运营数据、商户信息、客流数据、商业秘密等核心信息,仅限用于本项目设计服务使用,不得复制、泄露、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删除所有前述核心信息,或按甲方要求全部返还甲方,不得留存任何副本。

十二、违约责任

12.1 设计管理、服务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本合同工程设计招投标或履行合同过程中贿赂甲方人员或本建设项目有关主管人员的,视为不正当竞争并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5 万元/次,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2) 除法定或本合同约定情形外,乙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在其提出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五天内返还预付款,并支付相当于两倍预付款金额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同时,乙方必须在提出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五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离场。

乙方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且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导致甲方工期延误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3) 乙方投入人员如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投入到位，专业设计师，每出现 1 人次，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专业设计师以上人员，每出现 1 人次，乙方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甲方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不足部分，乙方应继续赔偿。

乙方在甲方规定的宽限期（5 天）内仍不按合同约定投入设计人员，专业设计师，每出现 1 人次，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专业设计主创人员的，每出现 1 人次，乙方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150000 元/人次；项目总负责人，每出现 1 人次，乙方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250000 元/人次。在此种情形下，甲方有权另请他人接替其工作，另请他人的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设计费中扣减，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若乙方项目总负责人或附件 2 中列明的各专业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离开本项目或不再服务于本项目，导致设计工作停滞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纠正。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未能纠正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若合同期内，乙方要求更换人员的，按本合同第 12.1 款第（6）项的约定执行。

(4) 乙方的设计服务人员（含现场服务人员）不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或者工作不称职的，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5 天）内予以更换。到期不更换的，视为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参照本合同第 12.1 款第（3）项

的约定执行。

(5) 按合同约定投入为本合同工程服务的乙方现场设计人员（尚未完成本项目的现场服务工作），参与其他工程工作的，每发现一人次，视为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12.1 款第（3）项的约定执行。

(6)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要求更换人员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总负责人，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未通知甲方而更换设计主创及项目总负责人的，甲方有权拒绝更换，若乙方坚持更换，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未经甲方同意的，更换设计主创须向甲方支付 1 万元/人次；更换项目总负责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人次。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如重病、重伤、失踪、死亡等）造成设计人员岗位空缺的，乙方必须在出现空缺之日起五日内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予以补充，但无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未予补充或补充人员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的，视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投入设计人员，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12.1 款第（3）项的约定执行。

4) 甲方要求乙方以实际工作能力较强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或者乙方主动要求以实际工作能力较强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并经甲方批准且经实践证实的，乙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现场服务人员未经请假并获得甲方批准而缺勤的，乙方按照等同于未经甲方同意而更换人员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

(7) 乙方应支持、遵守甲方的管理工作，对甲方的书面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第一次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5000 元/次；第二次及以后，每发生一次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20000 元/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合同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 乙方未遵守甲方所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由乙方按所触犯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所触犯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视作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12.1 款第 (7) 项的约定处理。

(9) 对于甲方通知乙方（包括乙方分包单位）参加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进场会、现场问题处理会议、工程验收会议、结算问题处理会议等），被通知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自行缺席的，每缺席一人次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10)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招标配合服务，或其招标配合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其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令甲方满意的程度的，导致甲方的招标工作不能按时顺利进行的，每确认 1 次，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50000 元/次。

(11) 因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未能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且经过两次修改仍未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2 设计成果文件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甲方审核同意的设计进度、各类计划要求提交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按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逾期 30 天及 30 天以内的，乙方按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的，乙方按 3 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同时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若乙方逾期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阶段对应款项，直至乙方完成交付并通过甲方书面确认。

(2)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成果文件出现遗漏、错误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限期内对设计成果文件及时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因此造成设计成果文件逾期交付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2.2 款第 (1) 项的约定处理。

(3)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出现错、漏、碰、缺等问题导致施工图出现变更，乙方务必按照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对设计成果文件及时进行调整、补充、修改、完善，如未按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2.2 款第 (1) 项的约定处理。如对现场造成影响，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配合阶段，乙方务必严格审核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图纸，若已审核的施工图出现未能充分表达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或存在遗漏、错误等情况，对现场造成影响，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如有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经甲

方有关部门确认，每发生 1 例，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50000 元/次，且不免除乙方继续免费修改的责任。

(6) 凡是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设计变更，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必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费。

(7) 如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中含有明显倾向于某一专门厂商生产的设备、材料的描述，或在其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了具有专一性、排他性的材料、设备而又未事先向甲方书面报告并详细说明理由的，每违反一次，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20000 元/次。

(8) 因乙方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并引起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应负责修改设计并承担增加的工程费用，保证工程总投资在投资控制指标内。

(9) 乙方对现场测量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因测量误差导致的设计变更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乙方无专业能力完成工程估算编制或提交的方案设计估算成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则由甲方另行委托具有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进行方案设计估算编制。甲方另行委托符合市场价格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方案设计估算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予以扣除。

12.4 设计分包、转包、违法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擅自进行设计分包的，视同不服从甲方管理，应按本合同条款第 12.1 款第 (7) 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工程设计进度款，直到乙方完成相关工作并获取甲方认可为止。

(2) 乙方转包本合同工程设计内容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分包本合同工程设计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部分合同或解除合同。因乙方转包工程设计或者违法分包工程设计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

12.5 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

12.6 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守约方因此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合同的设计或服务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政府命令或指令等社会事件。

13.2 自然灾害的范围及其认定方式,按如下约定执行:

(1) 异常天气: 仅指 50 年(含 5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 10 级(含 10 级)以上的台风。因异常天气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的,乙方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七日内,向当地气象部门索取工程所在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经甲方确认后,可认定为不可抗力。

(2) 里氏 5 级(含 5 级)以上的地震。

1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乙方设计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的延误,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提交时间。

十四、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等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14.2 因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签订书面协议；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按以下方式解决：

☐ 提请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除提交仲裁或诉讼的部分之外，甲、乙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其他条款。对于甲方依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及时移交资料和退场，同时不得妨碍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为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描述双方工作范围、责任及义务之唯一法律依据。此合同取代任何以前就此项目磋商交涉之协定。任何在本合同之外的文件，将无法改变本合同的约定及条件，或扩充双方已确定的责任和义务。

15.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各方履行完毕各自的合同义务之日止。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解决，但任何新的协议和

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必须经甲方和乙方以约定的形式签署后才能生效。

15.5 通知与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文件、资料及其他往来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挂号信或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专人递送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快递或挂号信寄出的，以签收之日或寄出后第三个工作日（以较早者为准）为送达日；电子邮件发送成功且未收到系统退信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原送达信息仍视为有效。双方确认，本条约定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同时作为司法、仲裁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15.6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名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向相对方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5.6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设计任务书（另册）

附件 2：主要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配备表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

工种	要求	设计工作年限	姓名	现场服务人员
项目总负责人	需承担过两个（含）以上著名建筑项目的设计业绩			

其他人员配备表

工种	要求	设计工作年限	姓名	现场服务人员

附件 3：乙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
2					项目总负责人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ZKXMS